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王詠儀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33

電子信箱：w515123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703514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楊女士所生之子自出生日回溯至第302日恰為楊女士與其前配偶沈先生之離婚日，該子是否受婚生推定為其前配偶婚生子女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8月7日台內戶字第1070057397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」同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是以，綜合上開民法規定觀之，自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，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，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，亦即推定為在婚姻關係中受胎(本部104年3月3日法律字第10403501710號函及本部103年11月10日法律字10303511780號函參照)。
- 三、次按民法第1050條規定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準此，兩願離婚，須具備書面，二人以上證人之

內政部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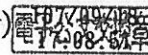
線

簽名及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，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(本部105年1月11日法律字第10503500640號函參照)。

四、本件依來函所述，楊女士於106年9月22日與沈先生兩願離婚，復於107年7月20日產下一子，依民法第1062條規定及最高法院94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受胎期間之計算應自其子出生日(含當日)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，該第302日恰為前開二人之離婚登記日，依前開所述，兩願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，則是日起兩人已無婚姻關係，是以，楊女士所生之子尚不受推定為該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婚生子女。是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，認楊女士之子似未受推定為沈先生之子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共4份)



裝

訂



線